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54624**

采购项目编号：**C002051-20210153**

项目名称：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采购

采购人：**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54624

采购项目编号：C002051-2021015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3,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53,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1,453,9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系统开发项目，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的2个月以内，完成安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州路863号

联系方式:020-34063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通一街2号/天河区珠江新城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020-852004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520040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项目背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商请委托广州海事法院建设中国海事审判网相关事项的函》要求，由广州海事法院重新建设中国海事审判网。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中国海事审判网”（中、英文网站），是最高法院直接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海事法院下达的重要政治任务，体现了最高法院党组对广东两级法院的充分信任。广州海事法院作为具体承办单位，必须按上级法院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安排，抓紧时间调研、启动建设并尽快建好。

建设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划，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确保海事涉外司法效能和海事法律服务质量有效提升。由广州海事法院牵头，建设“中国海事审判网”，实现对全国11家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海事司法共同体等相关司法信息资源的多维度数据共享、多元检索和深入分析，支持及时、准确、动态的智能化海事司法服务；同时，作为中国海事司法对外宣传的主要窗口，用海外看得到、听得懂的方式讲述中国海事司法故事，统筹国内法治、涉外法治建设一体推进。

建设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中国海事审判网	将“中国海事审判网”（中、英文外网）建成中国海事审判工作的宣传窗口、海事司法国际传播平台、海事审判数据平台、海事诉讼服务平台的多功能网站，为当事人诉讼提供网上立案、线上庭审、云端执行等服务。
2	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	对“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进行升级，为海事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智慧支撑，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采购预算

145.39万元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采购包1（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项目工期要求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海事法院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款支付按如下方式支付：（1）项目实施按合同约定付款；（2）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验收要求	1期：1.测试标准：系统的测试标准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2.测试申请：供应商完成系统的自测运行正常后，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的，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3.试点运行：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交系统验收申请。4.系统验收：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对各子系统进行逐项验收。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项	1.00	1,453,900.00	1,453,900.00	否	-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软件开发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中国海事审判网-中文网站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互联网端提供中文网站，采用成熟网站管理平台技术及产品进行网站建设。管理平台提供丰富全面的站点管理、发文管理、栏目管理、专栏管理、法院专项数据管理等并提供全文检索、全国海事法院业务数

	据展示等辅助功能，实现对网站的集约化管理。网站页面风格统一，每页各有侧重点内容展示。每个网页均有子栏目，用户可点击栏目进入对应栏目查看该栏目所有内容。
中文网站UI设计	<p>页面设计采用国际化、现代化的视觉语言，并融入中国元素，在细节的设计上加入中国传统的海洋纹样，传统的纹样与国际化的视觉风格结合，一方面展现中国全球化的视角，另一方面大气现代中不缺失中国特色。</p> <p>配色选用一蓝一红，蓝色代表海洋，红色代表政务，从配色上突出视觉主题，从用户体验上，板块清晰，输出信息更加明确。</p> <p>总体印象：外首页、首页采用同样的设计风格，突出“红色中国、蓝色海洋”的主基调，整体风格要庄严、沉稳、大气，并突出海事法院的特色。</p> <p>版式布局：版式布局合理，栏目设置清晰、简洁、便捷。</p> <p>图片运用：图片运用以全国11家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的官方宣传图片、新闻图片为主。</p> <p>结构设计：运用统一的通用信息规划，使网站始终保持一种方便快捷、清晰明确的浏览路线。</p> <p>功能设计：网站内容提供导航功能、搜索功能、诉讼服务功能、案件检索功能、统计分析功能、筛选查询功能、链接功能等。</p>
外首页	<p>网站首页，提供中文、英文网站入口。外首页以蓝色为主色调，页面背景图片涵海洋、船舶、港口等元素，整体风格庄严、沉稳、大气，并突出海事法院的特色。</p> <p>在引导页面居中位置标注“中国海事审判网”名称，中文字体采用黑体、初号；英文字体采用宋体、三号。</p> <p>名称下方设置中文首页通道和英文首页通道，中文首页通道链接至中文网站；英文首页通道链接至英文网站。</p>
中文首页	<p>栏目包括：新闻资讯、法院简介、诉讼服务、法院公告、审执数据、扣押拍卖、司法公开、典型案例、司法文件、理论探索、海事仲裁、域外司法、专题。</p> <p>中文首页集中展示各栏目的最新信息。</p>
新闻资讯	<p>新闻资讯栏目下设图片新闻、法院动态、审执时讯、海事新闻、视频新闻子栏目。汇聚全国海事法院的新闻资讯，选取最具新闻价值的信息，以图片、文字或视频的方式，发布各类要闻、海事新闻，法院动态、媒体报道等资讯，实现重要信息主动告知，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中国海事司法的情况。</p>
法院简介	<p>法院简介栏目，分法院介绍、海事法官、法院宣传片子栏目。通过该栏目，可以了解中国海事司法情况、管辖范围、各海事法院和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基本情况及海事法官简介；通过法院宣传片传播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p>

1

诉讼服务	诉讼服务栏目包括11家海事法院的诉讼指南、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旁听申请等功能链接。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栏目包括公告送达、开庭公告、判决公告、公示催告、船舶优先权公示催告、提单、仓单公示催告、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公告子栏目。该栏目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掌握更加真实、对称的信息，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感受到法官居中裁判，基本实现办案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审执数据	审执数据栏目包括审判案件统计、执行案件统计、涉港澳台案件统计、涉外案件统计、案由管理、审结方式统计、案件收结存统计、案件类型统计等。该栏目能自动生成全国海事审判执行基本情况，通过对海事案件的收结存、案由、类型、状态、结案方式、涉及国家等数据的分析，让人民群众直观地了解中国海事司法情况；为海事司法队伍捕捉司法需求，研判审判运行态势，调整优化司法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
扣押拍卖	<p>扣押拍卖栏目包括扣押信息、拍卖信息、船舶评估、拍卖数据分析子栏目。</p> <p>扣押信息子栏目可查询全国所有正在扣押的船舶、船载货物或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地产、汽车、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的相关信息。</p> <p>拍卖信息子栏目可查询全国所有正在拍卖的船舶、船载货物或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地产、汽车、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的相关信息。</p> <p>船舶评估栏目是利用2016年以来网络司法拍卖船舶大数据，根据船舶价值评估方法，构建出系统数据模型，输入待评估船舶的船舶类型、船长、船宽、型深、航区、成新率等指标，就能得到待评估船舶完整的价格评估报告。系统自动生成的《船舶价格评估报告》载明待评估船舶的基本情况、船舶评估日期、评估有效日期、评估价格等信息以及参考样本船舶的基本信息。该报告在船舶拍卖过程中为竞买人提供较为准确的价格参考，从而弥补传统资产评估公司（大多专业于房地产、车辆等资产的评估）出具的船舶价格评估报告不专业、不准确、不可用的缺陷。</p> <p>拍卖数据分析可统计近年来全国海事法院司法拍卖的数量、类型、成交价、溢价率、拍卖金额等。并形成可视化图表，请公众了解中国海事司法拍卖的情况。</p>
司法公开	司法公开栏目包括全国海事案件的执行公开、审判信息公开、审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庭审信息公开子栏目，分别链接跳转到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公开网、庭审公开网界面。

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具有意义重大。

典型案例	<p>典型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年度案例精选、公报案例。年度案例精选子栏目发布每年精选100宗典型海事案例，每个精选案例都附有裁判摘要、关键词、法条、分类、裁判文书等信息，在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业务、加强法制宣传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p> <p>最高院公布指导性案例，在司法实践中能促进法律的正确的适用；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杜绝同样或相似的案件出现迥异的结果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统一裁判尺度。</p>
司法文件	<p>司法文件栏目包括：司法解释、海事审判指导、指导性文件子栏目。</p> <p>发布最高法院对海事审判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对各海事法院的审判具有约束力，是办案的依据。</p> <p>发布指导性案例，减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指导性案例对案件办理、审理、学术研究及教学具有非常高的指导作用；判例与引用法规直接连接，每篇判例可评注，具有安全备份和自助收藏功能。适合公检法系统、律师、法律顾问等专业法律人士使用，对于法律院校师生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也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p>
理论探讨	<p>理论探讨栏目包括调研文章、审判年刊子栏目，发布理论研究、海事审判类的学术论文、审判年刊等，为国内海事法官、专家学者提供理论探讨的交流学习平台。</p>
海事仲裁	<p>海事仲裁包括海事仲裁简介、案例分析、研究报告子栏目，让公众全面了解海事仲裁的基本情况、立案指南、费用计算、仲裁条件和规则等信息。</p>
域外司法	<p>域外司法栏目包括域外法律、国际习惯、域外仲裁、域外判决、外国法查明平台子栏目。研究域外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判例制度，对于增强“案例指导工作”的拘束力，完善中国的司法判例制度颇有裨益。</p> <p>通过考察域外法治先进国家的行政审判中判例的地位，为我国司法制度的设计提供参考，改善判例适用问题，加强我国法治建设。</p> <p>外国法查明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律关系法》第十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平台收集各种已查明的外国法律。当事人亦可在该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查明外国法律。</p>
专题	<p>收集历年来在各地举行的海事审判执行研讨会的信息，每次会议设立一个专题，专题设置领导讲话、图片视频、嘉宾演讲PPT、获奖论文等信息。目前已有全国海事法院审判研讨会、全国海事法院执行研讨会、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还有各类海事审判专题研讨会等20几个专题。</p>

中国海事审判网-英文网站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英文网站UI设计	<p>页面设计采用国际化、现代化的视觉语言，并融入中国元素，在细节的设计上加入中国传统的海洋纹样，传统的纹样与国际化的视觉风格结合，一方面展现中国全球化的视角，另一方面大气现代中不缺失中国特色。</p> <p>配色选用一蓝一红，蓝色代表海洋，红色代表政务，从配色上突出视觉主题，从用户体验上，板块清晰，输出信息更加明确。</p> <p>总体印象：外首页、首页采用同样的设计风格，突出“红色中国、蓝色海洋”的主基调，整体风格要庄严、沉稳、大气，并突出海事法院的特色。</p> <p>版式布局：版式布局合理，栏目设置清晰、简洁、便捷。</p> <p>图片运用：图片运用以全国11家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的官方宣传图片、新闻图片为主。</p> <p>结构设计：运用统一的通用信息规划，使网站始终保持一种方便快捷、清晰明确的浏览路线。</p>
英文首页	设置新闻资讯、法院介绍、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审执数据、白皮书、学术交流、法官说法、法律法规等九个栏目，英文首页集中显示九个栏目的最新内容。
新闻资讯	用英文发布中国海事司法新闻、审执动态。包括图片新闻、法院动态、海事新闻三个子栏目。
法院介绍	用英文宣传全国各海事法院的基本概况，收案范围和海事法官简介。
裁判文书	发布各法院英文版本裁判文书。
典型案例	发布精选的英文版本典型案例。
审执数据	内容参考中文网站审执数据。
白皮书	发布最高院、全国各海事法院每年的英文版本白皮书。宣扬中国海事审判情况。
法官说法	通过法官用英文讲述涉外海事案件审判工作情况，介绍了中国海事审判相关法律及海事司法实践，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海洋强国战略提供了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律法规	主要展示英文版本的法律法规内容；各海事法院历次外国法查明成果及运用。
学术交流	发布英文版的理论研究、海事审判类的学术论文，为国内外海事法官、专家学者提供理论探讨的交流学习平台。

2

		中国海事审判网-网站管理后台	

3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网站管理后台，独立于网站，各法院可使用管理用户，通过互联网端登录管理本法院相关的栏目、稿件、典型案例、司法建议、船舶信息等数据。
栏目管理	提供网站栏目设置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栏目信息，栏目信息包括：栏目名称、所属网站站点，栏目排序，栏目属性等信息。
新闻内容管理	提供新闻稿件内容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稿件信息。稿件信息包括：所属栏目、标题、摘要内容、Tag标签、稿件类型、作者、来源、置顶级别、评论类型，标题图片、附件内容、附件标题、多媒体内容、稿件详细内容等信息、发布时间、发布人等信息。
图片管理	提供网站图片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图片信息。图片信息包括：图片分类，分组，说明，关键词等信息。
视频管理	提供网站视频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视频信息。视频信息包括：视频分类，分组，说明，关键词等信息。
用户管理	提供统一用户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各法院管理员、网站维护用户。 超级管理员提供用户管理，可开通各法院用户信息；各法院管理员，可对本法院用户进行管理，设置相关权限；网站维护账户，根据超级管理员设置的权限可操作权限内的相关功能。
权限管理	提供权限管理功能，通过角色设置功能权限、栏目权限、数据管理权限。 功能权限控制相关角色可使用那些功能菜单。 栏目权限控制相关角色可发布哪些稿件栏目。 数据管理权限控制相关角色可查看本院数据、全国数据。
日志管理	提供日志管理，主要包括个人操作日志、管理日志。 个人操作日志，可查看本人用户各项操作，包括登录、修改密码、查看数据、新增数据、修改数据、删除数据等日志。 管理日志，提供给管理员查看，可查看本院或全国用户各项操作记录。
用户体系对接	根据最高院《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建设方案》、《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技术对接规范》的要求，实现海事审判网与阿里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对接。

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升级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总体要求	<p>基于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升级，除新增的功能外，需实现与中国海事审判网的内外网平台一体化衔接。</p> <p>需提供原承建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升级实施、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智能审判辅助	<p>新增审判智能辅助模块，包括长期未结案件管理、二审发改案件数据库、司法统计分析、船舶评估4个子系统。</p>
长期未结案件管理	<p>长期未结案件管理系统是对法院的长期未结案件、已结超期案件、长期未结原因；设置权限管理、审管部门意见管理等功能。可对长期未结案件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包括按法院展现、按期限展现，查询和统一管理；主要分为三个阶段：12至17个月，18至35个月，3年以上的案件，在此阶段下再以各部门进行划分，便于了解各阶段各部门的长期未结案件情况。</p> <p>系统设置信息填写、信息修改、短信通知三个功能模块。</p> <p>一、信息填写，对于长期未结案件，负责该案的承办人或书记员需及时填写长期未结因素，目前审执阶段，个人预计结案日期及个人预计结案日期说明。而审委会则填写审委会承诺结案日期，实现了对案件情况的实时掌握。</p> <p>二、信息修改，点击列表页或导航栏的“信息修改”修改相关信息。</p> <p>三、短信通知，每天早上9点，对于长期未结案件，还未填写长期未结因素的，则给该案的承办人或书记员发送相关短信通知，告知目前还有多少未填写未结因素的案件。点击每个案件可看到该案件详情、信息填写情况、信息修改等信息。系统还设置了高级查询功能，能通过各种组合条件查询到案件。</p>
二审发改案件数据库	<p>二审发改案件设置二审发改案件管理、裁判要旨管理、核查报告管理、一二审裁判文书管理等功能。可对二审发改案件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p> <p>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统一裁判尺度、服务审判中心工作，为法官办案提供重要辅助，通过查找和分析二审发改案件，在适用法律和作出裁判时更有依据和信心，进而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二审发改案件数据库子系统包括案件录入、裁判要旨录入、信息修改、上传文件、高级查询五个功能模块。</p> <p>一、案件录入，可录入质量监督案号、一审案号、二审案号信息。</p> <p>二、裁判要旨录入，可对每个二审发改案件录入裁判要旨。</p> <p>三、信息修改，可对错误的信息进行修改。</p> <p>四、上传文件，可上传技术报告、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p>

	<p>四、上传文件，可上传核查报告、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p> <p>五、高级查询，可能过案号、一审案号、二审案号、一审案由、二审案由、当事人、裁判要旨等栏目关键字快速查找到二审发改案件。</p>
司法统计分析	<p>司法统计分析设置员额法官办案管理、部门案件管理、一审及其他案件管理、收结案标的金额管理、二审退卷管理及书记员跟案管理六个功能模块，协助快速生成海事法院个性化司法统计报表。</p> <p>一、员额法官办案管理，是院领导、业务庭负责人及其他员额内法官的办案情况，包括了统计日期、法官姓名、上年结存、本年新收、去年新收、受理同比、结案、去年结案、结案同比、存案、去年存案、存案同比、参与合议案件、去年参与合议案件、参与合议案件同比等栏目。在列表页可自行通过统计日期查询数据。</p> <p>二、部门案件管理，是全院各审判执行部门案件情况汇总表与各审判执行部门一审及其他案件数量统计表的结合管理。</p> <p>（1）全院各审判执行部门案件情况汇总表包括了部门、每年一月份至当前月份的受理、结案、结案率、未结、人数和月人均结案案件情况汇总管理。</p> <p>（2）各部门办案列表，是全院各部门办案情况，汇集了收案明细、结案明细和存案明细。各个表展示了各部门每个月份的案件汇总情况，在列表页可自行通过统计日期查询数据。点击统计结果，即可查看案件明细。</p> <p>（3）长期未结案情况，是全院各部门长期未结案情况汇总表，主要分三个阶段统计：12至17个月、18至35个月、三年以上。在列表页点击统计结果，即可查看案件明细。</p> <p>三、一审及其他案件管理，包括了部门、每年一月份至当前月份的收案、结案、未结案件情况汇总管理。在列表页可自行通过统计日期查询数据。</p> <p>四、收结案标的金额管理，是收案标的金额与结案标的金额的综合情况管理。收结案标的金额明细表展示各部门每个月份的金额汇总情况。在列表页可自行通过统计日期查询数据。</p> <p>五、二审退卷管理，包括了案号、上诉标识、案件庭室、承办人、合议庭、二审结果、二审案号等管理。</p> <p>六、书记员跟案管理，包括了统计日期、书记员姓名、上年结存、本年新收、去年新收、受理同比、结案、去年结案、结案同比、存案、去年存案和存案同比等管理。在列表页点击统计结果，即可查看案件明细。</p>
船舶评估	<p>船舶评估设置船舶样本管理、船舶评估管理、评估报告管理、船舶评估参数指标管理等模块。可对船舶评估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查询。</p> <p>具有样本数据、申请审核、评估录入、生成报告等功能。船舶评估功</p>

	<p>能是利用2016年以来网络司法拍卖船舶大数据，根据船舶价值评估方法，构建出系统数据模型，输入待评估船舶的船舶类型、船长、船宽、型深、航区、成新率等指标，就能得到待评估船舶完整的价格评估报告。系统自动生成的《船舶价格评估报告》载明待评估船舶的基本情况、船舶评估日期、评估有效日期、评估价格等信息以及参考样本船舶的基本信息。该报告在船舶拍卖过程中为竞买人提供较为准确的价格参考，从而弥补传统资产评估公司（大多专业于房地产、车辆等资产的评估）出具的船舶价格评估报告不专业、不准确、不可用的缺陷。</p>
扣押拍卖	原船舶扣押模块升级为扣押拍卖模块。包括动态查询（升级）、扣押信息(升级)、拍卖信息(升级)、拍卖数据分析功能。
动态查询	<p>原集成的船舶监控展示（GIS）系统新增轨迹查询功能，设计如下：</p> <p>一、新增船舶回放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船舶档案数据库中根据关键字查询出多个船舶信息。 2、挑选回放船舶信息，并加入到回放列表中。 3、根据回放船舶列表和起始时间，通过轨迹查询接口，查询出轨迹信息并分析整理与显示。 <p>二、新增区域回放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海图上手动绘制回放区域，并提取区域信息。 2、根据区域信息和起始时间，通过轨迹查询接口，查询出轨迹信息并分析整理与显示。 <p>三、新增回放控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对轨迹信息进行显示后，会出现进度条控制窗口。 2、进度条控制窗口中包含进度条、起始时间、当前时间、播放倍速和控制按钮。 3、拖动进度条，可在海图上观察到回放船舶的对应位置与状态。 4、调整播放倍速，可控制回放的速度。 5、点击控制按钮，分别可进行播放、停止和复位。 <p>动态查询功能新增船舶登记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等信息。</p>
扣押信息	扣押信息功能新增船载货物或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地产、汽车、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的相关信息的登记、管理功能。
拍卖信息	拍卖信息功能新增船载货物或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地产、汽车、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的相关信息的登记、管理功能。支持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提取数据，主要包括拍卖物名称、拍卖物类型、拍卖阶段、拍卖结果、拍卖时间、拍卖价格、拍卖价格等信息。
拍卖数据分	拍卖数据分析功能可统计近年来全国海事法院司法拍卖的数量、类型

析	、成交价、溢价率、拍卖金额等。并形成可视化图表，请公众了解中国海事司法拍卖的情况。
审执数据	原案件系统模块升级为审执数据模块，新增审判案件管理、执行案件管理、涉港澳台案件管理、涉外案件管理功能；案由管理、审结方式管理、案件收结存管理、案件类型管理等功能，能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提取数据，自动生成全国海事审判执行基本情况，通过对海事案件的收结存、案由、类型、状态、结案方式、涉及国家等数据的分析，让人民群众直观地了解中国海事司法情况；为海事司法队伍捕捉司法需求，研判审判运行态势，调整优化司法政策和措施提供依据。
典型案例	可实现指导性案例、年度案例精选、公报案例查阅，每个案例都附有裁判摘要、关键词、法条、分类、裁判文书等信息，在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业务、加强法制宣传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司法文件	可实现工作报告、白皮书、司法解释、海事审判指导、指导性文件、司法建议信息查阅。
理论探讨	可查阅调研文章、审判年刊等栏目，发布理论研究、海事审判类的学术论文、审判年刊等信息，为国内海事法官、专家学者提供理论探讨的交流学习平台。
海事仲裁	可查阅海事仲裁简介、案例分析、研究报告，让公众全面了解海事仲裁的基本情况、立案指南、费用计算、仲裁条件和规则等信息。
域外司法	<p>可查阅域外法律、国际习惯、域外仲裁、域外判决、外国法查明平台栏目。研究域外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判例制度，对于增强“案例指导工作”的拘束力，完善中国的司法判例制度颇有裨益。通过考察域外法治先进国家的行政审判中判例的地位，为我国司法制度的设计提供参考，改善判例适用问题，加强我国法治建设。</p> <p>外国法查明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律关系法》第十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不能查明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平台收集各种已查明的外国法律。当事人亦可在该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查明外国法律。</p>
通知公告	提供通知公告信息查询功能。通知公告信息包括：公告内容、发布法院、发布日期、届满日期等。
稿件发布	提供新闻文章、法院公告、专题等稿件类栏目发布、编辑、管理、审核、查询功能。
数据采集	在最高院同意的数据范围抽取审执数据；在最高院同意的数据范围抽取拍卖信息数据；优化全国法院统一人事系统信息数据抽取规则。
使用统计	增加系统使用统计功能，记录各海事法院登陆次数、发布（或推送）

		的信息条数等，形成全国排名表，督促全国海事法院使用本系统。
用户体系对接		根据最高院相关要求，实现审判工作平台与格尔人民法院专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对接。

5	周边第三方系统对接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	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接口对接，获取拍卖物名称、拍卖物类型、拍卖阶段、拍卖结果、拍卖时间、拍卖价格、拍卖价格等信息。
	AIS船舶定位系统	中国海事局AIS船舶定位系统接口对接，获取船舶定位信息，实现轨迹查询，船舶回放、区域回放、回放控制。
	海事司法案例库	海事司法案例库接口对接，主要包括海事案例管理信息、海事法规管理信息、海事应用管理信息、海事研究管理信息、海事发布管理信息、海事庭审直播管理信息、海事外国法管理信息。
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	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获取全国海事法院审执数据，形成海事大数据平台，主要包括： （1）案件基本信息 （2）当事人及主要涉案人信息 （3）审判组织信息 （4）开庭审理信息 （5）审限期限信息 （6）送达信息 （7）上诉信息 （8）结案生效信息	

	<p>1.总体要求</p> <p>1.1.设计思路</p> <p>站在最高法院角度开展建设工作。</p> <p>以使用用户视角，规划全面、注重创新，打造多功能专题网站。</p> <p>一体化设计思路，高度融合最高法院已建好的各种平台。</p> <p>加强数据获取自动化，减轻发布工作量。</p> <p>融入已有海事法院特色功能，形成亮点。</p> <p>1.2.业务需求</p> <p>1.2.1.中国海事审判网</p> <p>中国海事审判网是国家层面的官方网站，根据应用场景，网站是将全国11家海事法院资源整合在一张网上，业务需求包括：</p> <p>中文页面：新闻资讯、法院简介、诉讼服务、法院公告、审执数据、扣押拍卖、司法公开、典型案例、司法文件、理论探讨、海事仲裁、域外司法、专题栏目。</p> <p>英文页面：新闻资讯、法院介绍、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审执数据、白皮书、法官说法、法律法</p>
--	---

规、学术交流栏目。

需对接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实现审判网账户统一注册、统一认证、统一登录。

网站的整体功能分为宣传类功能和业务类功能。宣传类功能由各法院（或网站运营）通过内网端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发布录入后摆渡到互联网端中国海事审判网，以及直接通过与互联网端官方网站/平台进行整合。业务类功能的统计分析是通过与最高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平台接口同步，或外部接口同步。业务类功能的业务办理是通过在跳转或嵌入后的平台上办理。

1.2.2.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

为实现内外网平台一体化衔接，需对现有的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业务需求包括：

需新增新闻资讯、法院简介、法院公告、专题栏目。

原案件数据子系统新增审判案件管理、执行案件管理、涉港澳台案件管理、涉外案件管理功能，新增案由管理、结案方式管理、案件收结存管理、案件类型管理功能，整合为审执数据子系统。

原船舶查扣子系统，动态查询模块新增轨迹查询功能，扣押信息和拍卖信息模块扩展数据分类，整合为扣押拍卖子系统。

需新增智能审判辅助平台，包括长期未结案案件管理、二审发改案件、司法统计分析、船舶评估模块。

需整合法信海事司法案例库。

需对接人民法院专网统一账户管理平台，实现工作平台账户统一注册、统一认证、统一登录。

1.3.功能需求

重构中国海事审判网、升级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并实现内外网平台一体化衔接。

1.3.1.中国海事审判网

1、栏目管理

需要提供网站栏目设置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栏目信息。

2、新闻内容管理

需要提供稿件内容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稿件信息。

3、图片管理

需要提供图片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图片信息。

4、视频管理

需要提供视频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视频信息。

5、用户管理

需要提供统一用户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各法院管理员、网站维护账户。需实现与最高院互联网端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6、权限管理

需要提供权限管理功能，通过角色设置功能权限、栏目权限、数据管理权限。

7、日志管理

需要提供日志管理，主要包括个人操作日志、管理日志。

8、典型案例管理

需要提供典型案例、法规查询功能。

9、裁判文书管理

需要提供裁判文书信息查询功能。

10、法院公告管理

需要提供法院公告查询功能。

11、诉讼服务管理

需整合全国11个海事法院的诉讼服务入口。

12、法院简介管理

需提供法院简介展示和查询功能。

13、司法公开管理

需要提供司法公开信息展示功能，应包括执行公开、审判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庭审信息公开和审务公开信息。

14、法律法规管理

需要提供法律法规信息查询功能。

15、域外司法管理

需要提供域外司法信息查询功能。

16、通知公告管理

需要提供通知公告信息查询功能。

17、专题管理

需要提供专题展示功能。

18、扣押管理

需提供船舶扣押管理功能，可查询全国所有正在扣押船舶的相关信息。需提供船舶拍卖管理功能，查询拍卖信息。

19、审执数据管理

需展示全国海事法院审执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报表。

20、司法建议管理

需提供司法建议信息查询功能。

21、理论探讨管理

需提供司法文件信息查询功能。

22、海事仲裁管理

需提供海事仲裁信息查询功能。

1.4.界面设计需求

1、网站风格设计。网站整体风格要庄严、沉稳、大气，并突出海事法院的特色。

2、网站页面设计。网站页面是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对外展现的关键部分，页面整体设计需清晰、简洁、便捷。

3、首页设计。作为国家层面的官方网站，首页布局不仅要美观简洁、大气，具有文化气息，还需要体现中国海事审判工作的权威、特色和实力。

4、内页设计。内页设计在风格和布局上既要与首页风格统一、又要在不同的功能页面上体现出和功能相称的风格。

1.4.1.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

1、智能审判辅助平台

需整合长期未结案件管理系统、二审发改案件数据库、司法统计分析系统、船舶评估系统。

2、扣押拍卖

需扩展出船载货物或海域使用权、土地、房地产、汽车、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类型的扣押、拍卖信息登记功能。拍卖信息应支持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获取。

3、审执数据

需从最高院大数据管理平台中获取所需的数据，提供审判案件管理、执行案件管理、涉港澳台案件管理、涉外案件管理功能；提供案由管理、结案方式管理、案件收结存管理、案件类型管理功能。

4、典型管理管理

需要提供典型案例管理功能，可对典型案例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案例、法规数据应支持从海事司法案例库中进行整合或导入。

5、司法文件管理

需要提供司法文件管理信息查询功能。

6、理论探讨管理

需要提供理论探讨管理信息查询功能。

7、海事仲裁管理

需要提供海事仲裁信息查询功能。

8、域外司法管理

需要提供域外司法信息查询功能。

9、通知公告管理

需要提供通知公告信息查询功能。可对法院公告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发布。

10、船舶评估管理

需整合船舶评估，能根据待评估船舶的船舶类型、船长、船宽、型深、航区、成新率等指标，生成船舶完整的价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需载明待评估船舶的基本情况、船舶评估日期、评估有效日期、评估价格等信息以及参考样本船舶的基本信息。

11、专题管理

需要提供专题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专题信息。

12、栏目管理

需要提供网站栏目设置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栏目信息。

13、新闻内容管理

需要提供稿件内容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稿件信息

14、图片管理

需要提供图片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图片信息。

15、视频管理

需要提供视频管理功能，可新增、编辑、删除、发布视频信息。

16、用户管理

需要提供统一用户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各法院管理员、网站维护账户。需实现与最高院专网端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对接。

17、权限管理

需要提供权限管理功能，通过角色设置功能权限、栏目权限、数据管理权限。

18、日志管理

需要提供日志管理，主要包括个人操作日志、管理日志。

1.5.性能需求

响应时间指标包括页面响应时间和数据响应时间。页面响应时间为用户点击操作页面后的反应，页面反应时间不超过3秒。数据响应时间为用户点击后的到结果的时间，包括服务器反应和数据传输到客户端，普通页面不超过3秒。系统的年可用率 $\geq 99.9\%$ ，由于偶发性故障而发生自动热启动

	<p>的平均次数<3次/年。常规数据分析响应时间<5秒，历史数据分析响应时间<8秒。</p> <p>1.6.关联系统和接口要求</p> <p>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中国海事局AIS船舶定位系统、海事司法案例库、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对接，确保具有所需的数据支撑相应的功能。</p> <p>1.7.系统整合需求</p> <p>中国海事审判网涉及如下系统整合：各海事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庭审公开网、裁判文书公开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海事司法案例库、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p> <p>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涉及如下系统整合：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全国法院统一人事系统信息库、中国海事局AIS系统专网接口、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管理平台、海事司法案例库、中国海事审判网。</p> <p>1.8.数据迁移需求</p> <p>为充分利用已有数据，减轻本项目上线初期各海事法院信息发布工作，需将采购方提供的历史数据迁移到新网站中。</p> <p>1.9.系统部署需求</p> <p>中国海事审判网拟部署在最高院目前所使用的开放云，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部署在最高院提供的专网服务器上。</p>
	<p>2.实施及培训要求</p> <p>2.1.实施要求</p> <p>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方提供完善的实施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对于实施、运行中实际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必须采取合理的服务策略，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实现既定的服务目标：</p> <p>保证系统的顺利实施</p> <p>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p> <p>保证系统的可持续扩展能力</p> <p>2.2.工期要求</p> <p>本次系统开发项目，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的2个月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的工序，并正式投入使用。</p> <p>要求供应商派专人上门进行现场实施。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测试；对客户端进行现场调试，保证系统在采购方指定的办公机器上正常运行。</p> <p>2.3.人员要求</p> <p>1.人员稳定性保证</p> <p>项目组成员应为承建单位自有人员，在未经过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本项目开发人员。</p> <p>2.人员经验保证</p> <p>承建单位要建立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架构，项目经理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政府部门系统建设实施案例经验。</p> <p>2.4.项目文档要求</p> <p>本项目完成后，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以及应用软件程序、所有源代码，确保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需交付的文档提供电子版和纸</p>

<p>7</p>	<p>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技术文档</p> <p>²系统需求说明类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p> <p>²系统设计类文档：含系统系统开发计划，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模块开发卷宗(GB8567-88)、数据字典、标准化接口文档</p> <p>²过程文档：系统上线、部署方案、试运行计划及报告</p> <p>²用户使用手册</p> <p>²所有开发软件的源代码</p> <p>2.测试验收文档</p> <p>²测试方案</p> <p>²测试报告</p> <p>²验收总结报告</p> <p>3.其他文档</p> <p>²培训计划</p> <p>²售后服务计划</p> <p>2.5.项目验收要求</p> <p>1.测试标准：系统的测试标准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p> <p>2.测试申请：供应商完成系统的自测运行正常后，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的，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p> <p>3.试点运行：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交系统验收申请。</p> <p>4.系统验收：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对各子系统进行逐项验收。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供应商承担。</p> <p>2.6.技术培训要求</p> <p>供应商应提供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客户端软件的安装、使用,后台管理维护，使各法院管理员能独立维护本院数据，能熟练的指导本院人员安装及使用客户端软件。</p> <p>2.7.售后服务要求</p> <p>1.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为期一年的免费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p> <p>2. 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6:30期间为2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8小时。</p>
	<p>3.其他要求</p> <p>3.1.监理要求</p> <p>服务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p> <p>3.2.保密要求</p> <p>1.服务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p> <p>2.服务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服</p>

务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服务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服务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3.3.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服务供应商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交付延误、服务违约、质量违约、保密违约和其他违约等责任。

1.服务交付延误。

因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供应商除应向采购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外，还应额外向采购方支付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2.服务违约责任。

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以及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实施团队，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质量违约责任。

（1）过程质量不合格。

服务供应商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采购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服务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保期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15.6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服务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方书面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整改，并由服务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服务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供应商除向采购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外，还应额外向采购方支付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4.保密违约责任。

服务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服务供应商应赔偿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服务供应商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采购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采购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服务供应商责任。

3.4.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按如下方式支付：

（1）项目实施按合同约定付款；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147001 广州海事法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采购人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5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

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 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 510030

传真: 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

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制作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3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有效期90日
5	符合性审查表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6	符合性审查表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整体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5.0分)	能对本项目相关系统（包括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最高院相关平台、各海事法院特色应用）的信息化现状进行准确的分析和描述，能理解本项目整体要求。能准确、充分理解本项目整体要求，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需求应答准确完整、考虑周全、分析透彻，得5分；能理解本项目整体要求，需求分析内容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5分；能理解本项目整体要求，但需求分析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分。
	总体技术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总体技术方案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并能从总体设计（提供机理图，说明审判网和审判工作平台各栏目/功能模块之间的数据产生、数据流向、数据内容）、安全保密、技术平台、功能设计、接口设计等方面进行完整、详细的阐述的，得8分；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并能从总体设计、安全保密、技术平台、功能设计、接口设计等方面进行阐述，方案较完整、较详细的，得4分；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但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5分；未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方案提供不全的，得0分；
	详细设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对“详细技术参数.中国海事审判网-中文网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详细设计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对“详细技术参数.中国海事审判网-英文网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详细设计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详细技术参数.中国海事审判网-网站管理后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详细设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对“详细技术参数.中国海事审判工作平台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详细设计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对“详细技术参数.周边第三方系统对接”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并能从实施方法、组织保障、实施保障、人员安排、稳定性保障、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完整、详细的阐述的，得8分；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并能从实施方法、组织保障、实施保障、人员安排、稳定性保障、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方案较完整、较详细的，得4分；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但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方案提供不全的，得0分；
	培训方案 (4.0分)	包括目标、原则、培训对象分类、绩效评估、培训流程、管理等方面，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培训方案全面、培训计划详细，具有专业培训讲师，得4分；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计划较详细、具有培训讲师，得2分；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但培训方案一般、培训计划一般，得1分；未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或培训方案不全、培训计划不全的，得0分；
	培训方案 (2.0分)	培训团队中提供具备国际职业培训师资质的专业培训师，得2分（须附培训师简介、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要求，并能从服务目标、内容、方式、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进行完整、详细的阐述,具有较高的服务水平，得6分；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并能从服务目标、内容、方式、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方案较完整、较详细的，得3分；完全响应招标要求，但方案一般、不够详细的，得1.5分；未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或不提供方案、方案提供不全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具有较高的服务水平，能详细阐述运维管理体系方案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电子政务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工具（提供证明材料如作品著作权复印件等）的得2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管理体系、资质及信誉情况（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15.0分）	1.具有CMMI证书的，五级得2分，四级得1分，三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2.具有SJ/T11235-2001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2分。3.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或以上）等级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4.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目得1分，满分3分。5.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资质甲级证书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证书的，每具有一项目得1分，满分3分。6.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三级）证书的，每具有一项目得1分，满分3分。
	同类项目经验 (4.0分)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建设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个0.5分，最高4分。
	本项目项目经理资质(仅限一人，且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情况，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任职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之前5年的参保证明或缴费历史明细或投保单）(6.0分)	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全部具备得6分，具备其中2项得3分，具备1项得1分。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经理除外），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公司任职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以内的参保证明或缴费历史明细或投保单）(5.0分)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每人0.25分，满分1.25分；（2）系统分析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每人0.25分，满分1.25分；（3）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每人0.25分，满分1.25分；（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人0.25分，满分1.25分。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资质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不累计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海事法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广州海事法院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项目总价采取总价包干的方式，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第二条 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方提供完善的实施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达到预定建设目标。对于实施、运行中实际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必须采取合理的服务策略，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实现既定的服务目标：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本次系统开发项目，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的2个月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的工序，并正式投入使用。

要求供应商派专人上门进行现场实施。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测试；对客户端进行现场调试，保证系统在采购方指定的办公机器上正常运行。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人员稳定性保证

项目组成员应为承建单位自有人员，在未经过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换本项目开发人员。

2.人员经验保证

承建单位要建立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架构，项目经理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政府部门系统建设实施案例经验。

第五条 项目文档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以及应用软件程序、所有源代码，确保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需交付的文档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文档

2.测试验收文档

3.其他文档

第六条 项目验收要求

1.测试标准：系统的测试标准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2.测试申请：供应商完成系统的自测运行正常后，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的，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

3.试点运行：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交系统验收申请。

4.系统验收：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对各子系统进行逐项验收。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供应

商承担。

第七条 技术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客户端软件的安装、使用,后台管理维护，使各法院管理员能独立维护本院数据，能熟练的指导本院人员安装及使用客户端软件。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为期一年的免费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2. 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6:30期间为2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8小时。

第九条 监理要求

服务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服务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服务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服务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服务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服务供应商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交付延误、服务违约、质量违约、保密违约和其他违约等责任。

1.服务交付延误。

因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服务供应商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供应商除应向采购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外，还应额外向采购方支付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2.服务违约责任。

服务供应商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以及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实施团队，服务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质量违约责任。

（1）过程质量不合格。

服务供应商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采购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服务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保期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15.6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服务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方书面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整改，并由服务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服务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供应商除向采购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外，还应额外向采购方支付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4. 保密违约责任。

服务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服务供应商应赔偿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服务供应商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采购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采购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采购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服务供应商责任。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项目实施按合同约定付款；
- (2) 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十三条 其他

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或修改。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五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归档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附件：投标人廉洁合作承诺函

投标人廉洁合作承诺函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和净化采购项目服务环境，本单位对在广州海事法院的投标项目中，做出如下承诺：

- 1、如发现贵中心人员有索贿现象，及时向贵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
- 2、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送礼、请客或提供其他有个人收益的服务；
- 3、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行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钱利益；
- 4、保证本单位人员不接受任何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或单位的请客、送礼、行贿或索贿；
- 5、如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造成贵中心经济上、声誉上的损失，除自愿承担经济上的损失补偿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同时立即放弃投标和中标项目的权利以及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保证系统的顺利实施

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保证系统的可持续扩展能力

系统需求说明类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设计类文档：含系统系统开发计划，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模块开发卷宗(GB8567-88)、数据字典、标准化接口文档

过程文档：系统上线、部署方案、试运行计划及报告

用户使用手册

所有开发软件的源代码

测试方案

测试报告

验收总结报告

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54624**

采购项目编号：**C002051-20210153**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C002051-2021015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002051-20210153]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盖章）___，乙公司全称：___（盖章）___，.....公司全称：___（盖章）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C002051-20210153），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 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国海事审判网开发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002051-20210153）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